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6月4日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中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将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价格由12.84元/份调整为12.37元/份。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所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行权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

监事会同意为符合条件的 118 名激励对象办理合计 68.225 万份股票期权的统一行权事宜。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三) 审议并通过《关于注销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因已获授股票期权的 2 名激励对象从公司离职而不具备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0.56 万份股票期权均不符合行权条件；3 名激励对象放弃行权（含第一个行权期放弃行权的 2 名激励对象），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0.56 万份股票期权均不符合行权条件。公司对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注销该 5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共计 1.12 万份股票期权。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

(四)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可解除限售的 174 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公司办理 174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 375.635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6月10日